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何鸿云、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，徐总茂、钟清宇、廖斌、韩风险、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，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

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本次对外担保没有反担保措施，本次担保金额相对较低，担保的主债务系因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生，被担保对象均系公司的子公司，且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，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较大债务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上述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担保限额内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